



發行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關於恒生日本東證100指數ETF（「本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概要中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410 – 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東證100（「該指數」）（總回報版本）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基本貨幣：	日圓（「日圓」）
派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年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於每年12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本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本基金資本賬下／從本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派息僅將以港元作出。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2%
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1.4%
ETF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

* 此數字僅為估計（因為本基金乃新設立），並代表基金單位於12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費用，以相同期間基金單位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計。請參閱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以悉詳情。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請從本基金之網站參閱更趨時之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

基金是甚麼產品？

- ❖ 本基金是以單位信託形式構成的基金及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IV的子基金，而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IV是一項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本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這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如上市股票般買賣。本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本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其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日圓計值總回報表現。

投資策略

在力求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過程中，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納全面複製策略，據此，本基金的資產將參照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相關權重由該等成份證券構成。

為了使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最大化，而交易成本及跟蹤偏離度最小化，本基金亦可透過代表性抽樣策略，當中包括：

- (i) 直接持有代表性證券樣本；及／或
- (ii) 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或
- (iii)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獲得該指數的敞口，據此本基金的回報基本反映該指數的表現。基於上述，本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該指數內的全部證券，且可能持有並未納入該指數的證券。

當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特定成份證券在本基金中的權重可能會超過其在該指數中的權重，而超配任何成份證券的最高限制為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

該等策略及金融衍生工具乃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成本效益而選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基金經理可採納上述任何策略，而無需發出通知。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被使用（如上文所述），但將不會被廣泛地使用作投資用途。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出售及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現時，基金經理亦無意進行任何由本基金提供或收取抵押品的交易。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章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該指數包含100隻最具流動性及高度市場資本化的東證成份股。東證為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是一項具備作為可投資指數功能的市場基準，廣泛涵蓋大部分的日本股票市場。該指數於1998年4月1日成立，其於截至1998年4月1日的基準水平為1,000點。

該指數以日圓計值及報價。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版本的表現（即該指數表現按股息做再投資而計算）。

該指數包括：

- (i) 從截至年度檢討（定義見下文）基準日（「調整基準日」）過去三年期間交易總額最大的 90 隻東證成份股中選取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最大的 15 隻股票；及
- (ii) 另外從截至調整基準日當前最具流動性及高度市場資本化的 30 隻東證成份股中選取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最大的 15 隻股票；及
- (iii) 後續從截至調整基準日當前最具流動性及高度市場資本化的 100 隻東證成份股中選取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最大的 70 隻股票。

為了準確反映市場走勢，JPX Market Innovation & Research, Inc.（「指數提供者」）於每年10月對該指數成份股進行年度檢討（「年度檢討」）。除了年度檢討，指數提供者亦將會進行月度檢討，在此過程中，新納入

東證的股票（基於截至月度檢討基準日的流動性及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選取）被加入該指數。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指數的市值（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總計3,368,070億日圓，擁有100隻成份股。指數計算方法、最新指數資料及新聞可於指數提供者之網站<https://www.jpx.co.jp/english/markets/indices/line-up/>▲瀏覽。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每月於基金經理之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瀏覽。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1. 投資風險

-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 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情況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3. 集中風險

-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日本）。與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日本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4. 與日本及日本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 ❖ 日本經濟重度依賴於國際貿易，可能受到保護主義措施、來自新興經濟體的競爭、與其貿易夥伴的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貿易夥伴的經濟狀況、自然災害及商品價格的不利影響。
- ❖ 日本易發地震、颱風、洪水及海嘯等自然災害，可能面臨火災、斷電及流行病爆發等其他突發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對日本市場產生負面影響，以及無法準確預測該等事件的發生。
- ❖ 東京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暫停買賣於該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日本政府或日本監管機構可能亦會實施或會影響日本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5. 行業集中風險

- ❖ 該指數的成份股，以及相應地本基金的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特定行業的公司。與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以及可能較容易受對相關行業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6. 交易風險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需求和供應）推動。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數額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7. 交易差異風險

- ❖ 由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可能於本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故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賣本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日出現變動。
- ❖ 東京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之不同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受限於交易範圍，交易範圍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而於聯交所上

市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這方面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8. 被動投資風險

- ❖ 本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本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沒有酌情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預期該指數的下跌會導致本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9. 依賴莊家的風險

-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作價，且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作價安排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倘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名莊家，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10. 追蹤誤差風險

- ❖ 本基金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這是指基金表現未必能確切緊貼該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費用和開支引起。基金經理將監察及力求管理該項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在任何時候確切或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表現。

11.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一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亦有所不同。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於相應的資產淨值）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則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於相應的資產淨值）賣出，彼等可能須按較大折讓的價格退出本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賣出其基金單位，從而鎖定其狀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則不可以及時這樣做，而須待日終才可鎖定其狀況。

12.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風險

- ❖ 適用於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之水平及類別可能不同。因此，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
- ❖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經紀商或須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支付交易費。就參與經紀商的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相關參與經紀商就增設金額支付額外款項，或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相當於稅項及收費的有關款額，以補償或補付本基金。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將毋須支付前述款項，但或會產生聯交所相關費用，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就認購及贖回分別支付認購費及／或贖回費。就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可以本著誠信地以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前提，在釐定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稅項及收費。

13. 貨幣風險

- ❖ 本基金的基本貨幣、資產淨值及相關資產以日圓計值，但亦有基金單位以港元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及收取港元派息時，可能須承擔與基本貨幣及港元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或匯率管制變動（如有）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14. 終止風險

- ❖ 本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例如該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本基金的規模減至人民幣 1.5 億元（或等值金額）以下。本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夠取回其投資並可能蒙受損失。

15.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 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現為集團的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將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16.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所造成的虧損可能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出現高風險的嚴重虧損。

17.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 本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此外，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必定擁有足夠流動性能夠於提出時滿足本基金的贖回要求。

18. 以資本派息／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 ❖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此等派息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之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本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乃新設立，因此沒有足夠數據用作向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沒有任何保證。閣下或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支付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 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²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³ 聯交所交易費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本基金支付，由於該等支出會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因此對閣下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每年最高為 0.70%（僅就上市類別而言）
受託人費用 [^]	每年為 0.045%
業績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 請注意，所述年率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本基金章程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有關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進行本基金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本基金的網頁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本基金的以下資料（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

- (a) 有關本基金的章程（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
- (c) 僅以日圓釐定的本基金最新資產淨值及以日圓及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 (d) 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在各個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
- (e) 最新的參與經紀商及莊家名單；
- (f) 本基金的全部所持投資（每日更新）；
- (g) 就本基金作出而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更的有關通知，例如對章程或本基金組成文件作出的重大修訂或增補；
- (h) 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本基金及該指數的資料、就暫停及恢復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及恢復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
- (i) 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表現的資料；
- (j) 本基金的每年跟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及
- (k) 過去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述(d)項的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該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以港元釐定接近實時公佈的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按以日圓釐定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時提供的各個實時港元兌日圓匯率計算。由於以日圓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不會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休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匯率的變動。以上(c)項所述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並按以日圓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即東京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每一個營業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所報的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當東京證券交易所休市時，以日圓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正式最新資產淨值及供參考的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詳情請參閱章程，包括「營業日」及「交易日」各自定義之全文。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